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8.06.011

人工智能视阈下我国立法决策模式之转变^①

钱大军, 苏杭

(吉林大学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长久以来,立法决策者深受有限理性和信息压力的双重制约,由此产生了其难以处理超量信息的立法困境。我国以往采取了简化策略、分解策略和弥补策略加以应对。然而,传统策略不仅存在弊端,而且在信息过载的今天也难以满足立法需求。人工智能所具备的信息处理功能可以有效解决我国的立法困境,在人工智能视阈下展开的立法决策和以往相比也有着诸多优势。不过,人工智能并不能取代立法者,未来我国的立法决策应采取人工智能和传统立法策略相互补强的模式。

关键词:人工智能;立法决策;信息过载;立法困境;立法策略

中图分类号:D90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8)06-0070-12

社会学家鲍德里亚认为,后现代的社会是拟像社会,是由符码形塑结构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超真实取代了真实,信息消解了意义^①。这种说法虽然有夸大的意味,但却一针见血地指出了由符码所承载之信息的重要性。在现如今的新媒体时代,不仅我们生活周遭充斥着各式各样的信息,而且我们个人本身、我们的一言一行也被信息化了,信息数量呈几何倍数增长。然而,信息的爆炸式发展不止是机遇,更是挑战。如何在海量的信息中快速检索出对我们有用的信息?如何能处理这些信息来供我们分析决策所用?这些问题成为了这个时代赋予人类的新难题,它们不仅困扰着每个个体,而且也使公共决策者陷入了困境。本文试图将人工智能技术引入到立法领域,在论证人工智能破解我国立法困境的同时,也将具体阐述人工智能视阈下的立法决策将如何展开以及和传统的立法决策相比具有哪些优势,最终指出人工智能和传统立法策略相互补强的模式将是我国立法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 信息过载下的立法困境

(一) 立法决策者的有限理性

公共决策往往被视为是一种理性的活动,理性的决策趋向于效益的最大化,即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收益。决策者具备理性,追求效用的特性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单一个体的行为不可能达到任何理性的高度,因为他必须考虑的备选方案数量太大,评价备选方案所需要的信息太多”^②。结果,只具备有限理性的决策者在面对无法处理的信息时只能简化自己的决策模式,在仅有的几个备选方案中进行抉择,这样的决策结果远远不是最佳方案,而是只能令人感到满意的方案^③。不可否认,在现实中造成决策过程和结果复杂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决策者并非是能掌控一切事实信息的全能人,而是只具备有限度理性的决策者。

立法作为一种公共决策,关系到一国范围内资源的分配以及权利和义务的配置问题,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社会对立法决策者的期望是,能够审慎全面地分析和处理社会事实信息和

① 收稿日期:2017-11-2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7JJD820003);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钱大军(1975-),男,吉林长春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法理学研究。

①仰海峰:《超真实、拟真与内爆——后期鲍德里亚思想中的三个重要概念》,《江苏社会科学》2011年第4期。

②(美)赫伯特·西蒙:《管理行为》,詹正茂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年版,第90页。

③(美)詹姆斯·马奇:《决策是如何产生的》,王元歌、章爱民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国内外的规则信息,据此提出所有关于该立法的备选方案、预测法律规定出台后带来的后果以及在多种价值间进行权衡,最后从所有的备选方案中选出一个最优解以供法律的制定和完善^①。然而,即便是关乎到国计民生的立法工作,其决策者也难以逃脱有限理性的桎梏。也就是说,虽然立法决策者的角色定位使其必须遵守立法的程序和规则,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实现理性判断,但不可忽视的是,立法决策者的决策过程也同时受到了来自主客观两个方面的限制:一方面是认知限制,这是对决策者最主要的限制。立法决策者即使具有高超的决断技巧,但作为人类,立法决策者在注意力、记忆力和理解力上都会受到制约^②。尤其是注意力因素,在信息泛滥的今天,立法决策者面对的信息成倍增长,然而其注意力是有限的,稀缺的注意力使得立法决策者无法关注到社会方方面面的信息,这导致其制定的法律很可能不具备可行性。另一方面的限制是客观限制,即时间和成本限制。在注意力不变,而信息激增的情况下,立法决策者需要比以往更多的时间来处理信息来作决策,然而社会是不断发展的,社会信息也是实时更新的,社会实践对立法的时效要求使得立法者不能耗费太多的时间,其必须抓住决策时机来制定和完善法律,否则某些领域可能面临规则的空缺状况。此外,对成本的考虑也制约了立法决策者。立法决策者所具备的理性预设了其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需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理性的决策者对信息的投资可能会达到边际预期成本等于边际预期收益这一点”^③。如果搜集和处理信息的成本过于高昂,那么立法决策者很可能对其视而不见并转向信息成本相对较少的立法方案。虽然立法决策需要在全面而准确的信息基础上作出,然而现实的情况是,“选择方案实际上是选择现有条件下的方案,而未必是选择实际上的最优方案”^④。

值得注意的是,立法决策可以分为集体决策和个人决策^⑤,个人决策固然受限重重,而集体决策是否会面临同样的困境?我国在重大立法问题上的决策就是由集体做出的,那么这种集体决策是否

可以发挥群体智慧从而克服有限理性呢?事实上,经典的博弈论已经给出了否定的答案。集体决策虽然能聚合更多的注意力资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克服认知限制,然而它却遭遇了更大的难题,那就是不同决策者的行动往往是基于不同的偏好、信念和利益。虽然立法决策者的角色定位使得他们能够尽可能地协调彼此间的要求,但是理性的个体决策者仍然会对自己的决策意见据理力争。即使他们有着相同的利益诉求,但是他们的偏好和价值信念也不尽相同,哪些问题应该立法,而在这些应该立法的事项中哪个又该优先立法……凡此种种,立法决策者们很难达成共识。到最后,由于信息的分散性导致了立法决策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集体决策往往深陷“囚徒困境”的囹圄。可以说,最终的立法方案是各个决策主体之间折中和妥协的结果,立法决策仍然不可避免地反映出了决策者的有限理性并最终走向平庸。

综上,无论是个人决策还是集体决策,立法决策者始终无法避免有限理性的内在钳制。除此之外,来自外部的信息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对立法决策者的制约。最终,在立法者自身的有限理性因素和外部信息过载的社会环境这二者共同作用下,我国的立法决策深陷困境之中。

(二)我国立法所承载的信息压力

我国的立法坚持从社会实际出发,彭真同志曾在民法座谈会上强调:“我国的民法从哪里产生?要从中国实际产生。首先从中国现实的实际情况出发,这是立法的根据。”^⑥这意味着,我国的立法应该与社会现实紧密契合。然而想要达到这种程度绝非易事,这需要立法工作对社会实际情况做出全面、系统、准确的调研和考察,在这个过程中,信息的搜集和处理凸显了其自身的重要性。理性立法行为的作出需要持续而稳定地获取来自社会各种渠道的信息,其既要从信息中发现问题,又要利用信息以供决策,更需要根据已有的信息来预测法律颁布后的实施效果,可见,信息是立法决策的基础,罔顾信息而进行的草率立法只能造

^①广义上来说,在立法工作的各个环节都存在着立法决策,但本文所探讨的立法决策仅指立法准备阶段的立法决策。这是因为此种狭义上的立法决策能深刻影响到最终出台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并且,此种立法决策和社会的联系最为紧密,对信息的依赖性最高,因此也对信息处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②(美)詹姆斯·马奇:《决策是如何产生的》,王元歌、章爱民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第7-8页。

^③(美)詹姆斯·马奇:《决策是如何产生的》,王元歌、章爱民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第18页。

^④周旺生:《立法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71页。

^⑤周旺生:《立法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67页。

^⑥顾昂然:《新中国立法概述》,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69页。

成法律规则和社会现实的脱节。正是因为立法决策对信息具有此种依赖性,因此信息既可以为立法提供现实依据,也能够制约着立法工作的开展。在当前信息时代的背景下,立法决策者始终负担着“信息过载”的压力。事实上,和人们的普遍认知相悖的是:信息饱和并不单单是现代性的产物,古往今来,信息都不是稀缺资源。正如有学者所说:“人类有历史以来人们都可以看到天上星星的运动,包含了发现牛顿运动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必需的所有信息。”^①可见,信息是始终伴随着自然现象和人类活动而大量存在的,难以发现和充分利用这些大量存在的信息才是制约人类活动的症结所在。这对于立法决策者来说亦是如此,其之所以在制定法律中感到信息不充分,并不是社会中没有信息能够支持相关立法,而是其缺乏搜寻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这种能力缺陷在当下信息爆炸的时代背景下愈加明显。互联网为信息的产生和传播提供了新兴的媒介,从四面八方袭卷而来的信息充盈着我们的日常生活。据统计,人类每秒接受成百上千万比特的信息量,而我们所能处理的只有约 50 比特的信息量^②。而且在这些信息中,编码信息越来越多地占用了我们的注意力。所谓的编码信息,是指依赖于社会的既有约定和普遍认可来表达其含义的信息,而非是通过我们自己直接感知和接收的原始信息^③。由于理性行为的作出依赖于对信息的掌控,而我们又难以在信息的洪流中快速而准确地获取和处理信息,因此我们不得不依靠于大量的被他人精心设计、细致编排的编码信息,当这些编码信息在节省了我們注意力的同时,我们却也无形中陷入了一个人造信息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正如鲍德里亚所认为的,信息不再是知识,而只是别人所让你知道的,“我们成了人为虚假的俘虏:成了让人看、让人相信、让有价值、让人愿意的俘虏。”^④此种对信息的隐性操纵对于立法决策者来说是更为严峻的问题,这是因为,一旦初始的信息被控制,立法决策者所获得立法信息很有可能是被加工和虚造的,而其据此制定的法律规则不仅将无法反映社会事实,而且结果很可能会不正当地满足了某些特殊团体的利益诉求。

自新中国建立以来,立法决策者始终承载着

巨大的信息压力。我国法制进程的开展是以全面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基础的,可以说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发展历程,在这个过程中,信息对于繁重的立法工作来说至关重要。然而,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地域辽阔、民族众多、文化多样的国家来说,对海量社会信息的大规模搜集和处理无疑是举步维艰的。同时加之,我国一直处于社会转型期,不仅国家在进行宏观的体制型改革,而且人民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也在急剧地发生转变。这意味着,一方面,立法决策者将面临许多前所未见的新事物、新问题,如果说常规化的问题尚可依照以往所获取的信息做出决策,那么对于新问题的决策则不可避免的要依赖于比以往更新奇、更全面的信息。另一方面,从社会中产生的社会信息不断更新变化,立法决策者必须具备能够对不断更新的信息进行批量处理的能力才能跟得上社会发展的速度。然而,如上所述,立法决策者的有限理性制约着其处理信息的能力和水平,加之目前信息泛滥的现实使得立法决策者在面对这些可利用的海量信息时无从下手。可见,对于立法决策者来说,立法困境的产生并非是因为信息的稀缺,而恰恰是因为信息的极大丰富而导致立法决策者难以对其进行处理。这种由来自信息压力和有限理性的双重制约所形成的立法困境如果不加以解决,那么对于立法决策者来说,就会产生一种吊诡的现象:一方面,立法可以利用的信息浩如烟海,然而,另一方面,由于立法者的能力受限,可供立法的有效信息却难以获取和处理,立法工作又呈现出立法信息不充分的假象。而这将进一步带来的严重后果是:不具备相应信息处理能力的立法决策者,很容易依靠强权或者利用权力来使自身免受立法困境的影响。这是因为,当信息无法被有效利用时,立法决策就不免会受到权力的影响,立法决策者要么会寻求更有话语权和权威性的机制来作出相关决策,要么会运用自己的权力来独断立法决策的各项事宜。总之,立法困境的产生提供了权力寻租的空间,必须克服立法困境才能保障立法的民主性基础和科学性依据。

①(美)赫伯特·西蒙:《管理行为》,詹正茂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15 页。

②(美)赫伯特·西蒙:《管理行为》,詹正茂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15 页。

③(美)阿尔文·托夫勒:《未来的冲击》,蔡仲章译,中信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69 页。

④(法)鲍德里亚:《冷记忆 4》,张新木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4 页。

二 我国应对立法困境的传统立法策略之检讨

(一) 我国处理立法信息的三种传统策略

第一种立法策略是简化策略。我国立法所应用的一系列立法政策就集中反映了此种策略,典型的比如“成熟一个制定一个”“先立单项法,后立综合法”“法律不宜太细”“先地方,后中央”等等。这里所说的“简化”不能按照一般的理解,即不是指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而是指将复杂宏大的问题分解成一个个相对简单直观的问题加以解决,即采取简而化之,徐徐图之,逐个击破的模式。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法律条文开始可以少一点,逐步完善”,“成熟一条就修改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①这些论述固然体现了我国法律体系建构过程中所秉持的审慎性,是立法决策者有意而为之的做法,然而,在更深层次上也反映出我国立法难以一次性或者频繁地大规模处理超量社会信息的无奈,是立法决策者不得已而为之的对策性行为。事实上,这样的策略并不难以理解,它恰恰是个人或集体在面对决策重压下的首选。这是因为想要毕其功于一役需要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而在能力不足的情况下,贪大求全往往事倍功半。正如有学者所认为的,我国的立法政策实则是在“各种现实条件约束下的理性选择”^②。可见,简化策略下立法政策的正当性来自于现实条件的约束性,但是这也意味着,一旦现实的约束条件被解除或者可以破解,那么简化策略就失去了原本具有的正当性和可行性。

第二种我国应对立法困境的策略是分解策略。如果说简化策略是按部就班地自行处理立法信息,那么分解策略显然更为高明,因为它将立法决策的任务分配给不同的主体来共同完成。对于个人来说,当其难以处理决策所需的大量信息时,人们往往愿意寻求或者委托帮手协助做出决策。我国的立法决策者也巧妙地利用了这种方式,彭真在谈及民事诉讼法草案时曾说到:“任何工作不能搞一言堂,立法尤其不能搞一言堂。”^③分解策略不仅能充分利用分散在不同主体手中的信息以确保民主性基础,而且可以获取更多的注意力资源,节省立法的时间成本,缓解庞杂立法信息带

来的决策压力。我国的授权立法、依靠政府部门提出法案、法律草案的多方讨论都是此种分解策略的表现形式。首先,就授权立法来说,无论是特别授权还是法条授权,虽然在一方面确实授予了相关主体决定某些立法事宜的权力,然而在另一方面这种授权立法也是在给相关部门分配立法任务,尤其是关于具有区域性特色的问题和经济特区的立法事项。我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异大,中央的立法决策者很难完全掌握并充分处理各个地区的社会信息,将处理信息的任务交付给最了解本地区的相关部门无疑最为合适。我国的授权立法正是有此考量,才将一定的立法决策权转移,而这本身就包含着搜集和处理立法信息的权力和职责。其次,立法机关往往高度依赖相关政府部门所提出的议案,而这实际上也是由于立法涉及到各个领域的专业问题,立法决策者难以统一整合和处理这些专业的信息、知识,因此将该处理信息、提出法案的任务交付给更具备实际经验和专业技能的部门。我国由政府提出的法案极少出现不通过的情况,并且在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中,政府部门的立法议案占绝大多数^④。最后,我国法律的起草,一直秉承着立法工作部门、实际部门和专家三结合的模式,比如,在制定“民法通则”时召开的全国座谈会就采取了这种三结合的方式对草案进行修改。^⑤这种做法在为民主性奠定坚实基础的同时,同样也是我国应对立法困境采取的分解策略的体现。

第三种立法策略是弥补策略。前两种策略都是从社会实际中获取原始信息并加以处理,立法决策使用的是处理后所得的信息,信息的质量取决于信息处理能力的高低,然而第三种立法策略却另辟蹊径,直接从以往的经验中提取有效的信息供立法决策所用。也就是说,这种策略企图通过获取经验信息的方式来弥补其信息处理能力的不足,因此将它称为弥补策略。显然,通过经验所获取的信息对立法决策者来说更为直观,其省去了对海量社会原始信息进行提取、加工和处理的繁杂过程。然而,此种策略依赖于可靠而真实的经验。对于经历过重大社会变革的我国来说,过去的经验往往并不具备多少的有效性,而国外的

^①顾昂然:《新中国立法概述》,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73页。

^②黄文艺:《信息不充分条件下的立法策略——从信息约束角度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政策的解读》,《中国法学》2009年第3期。

^③彭真:《论新中国政法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68页。

^④周旺生:《立法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7页。

^⑤顾昂然:《新中国立法概述》,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77页。

经验也难以完全契合我国的特殊国情,可见,赖基于此类经验的弥补策略在破解我国立法困境方面只能起到补充的作用。而这也意味着,我国的立法决策者若想充分利用此种策略,需要重新自行创造行之有效的经验:试行立法、试点立法和先行先试这三种法律试行机制^①就集中体现了弥补策略的实施。不同于建构性的立法模式,法律试行的立法实践重在“试错”,即通过局部的试验在短期内获取有效经验并予以全国性的推广。这种模式在信息处理上的优势就在于,降低了立法决策者处理信息的难度,减少了处理信息失败的风险,同时还可能获取具有创造性内容的信息资源。弥补策略将通过试验所获取的经验不断地反馈给立法决策者,立法决策者在这些可靠的经验信息基础上作出决策,而这的确颇有成效地化解了信息过载下的立法困境。

以上的三种立法策略综合在一起共同应对我国的立法困境,而某些立法政策或者立法实践也是对多种策略的共同反映,比如“成熟一个制定一个”既是简化策略的重要体现,也间接反映了对弥补策略中经验信息的强调。再比如,被授权立法的特区往往也进行先行先试的立法实践,这也体现了分解策略和弥补策略在共同发挥作用。可以说,这些立法策略的确有效地缓解了立法压力,避免了由立法困境带来的不利后果。然而,在肯定传统做法历史功绩的同时,也必须在新的社会条件和背景下重新审视这些立法策略。此三种立法策略虽然在立法决策者信息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具有相当的合理性,但是也不能就此认为是破解立法困境的最为合理的选择。这是因为即使不从增强信息处理能力的方面入手来解决立法困境,就是在立法决策者信息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此类立法策略也有其权宜性的一面,何况其本身还具有天然的缺陷,易产生严重的弊端。

(二) 我国传统立法策略的权宜性及弊端

如前所述,简化策略的正当性来自于现实条件的约束性,这表明简化策略的权宜性特点:它是在既有社会现实的制约下采取的暂时之举,将本该同时进行的立法任务人为地区分了先后顺序,为了法律出台的及时性而不惜牺牲对法律体系构建的整体性关照。既然简化策略是立法决策者在两害相权取其轻下的权宜之计,那么这就意味着简化策略必须随着社会发展的步伐而改变。即使我们承认

在过去我国法律体系构建的过程中,简化策略的确是当时条件下的理性选择,然而如果不能及时地根据社会情况的变化而转变,那么该策略难免发生固化,作为简化策略集中体现的一系列立法政策也将缺乏成立的正当性。因此,必须清楚地看到,将我国的立法政策称为“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说法并非是无端的诘难,它实际上反映出了简化策略中所蕴含的实用主义价值观,即重视行为的结果和效用而忽视行为的过程和手段。也恰恰是因为简化策略以实用主义作为理论基础,所以顺势而变是对它的基本要求,如果现实的约束条件发生改变或者可以克服,那么依据实用主义价值观,简化策略也不具备了成立的基础。这就是简化策略的权宜性所在。如果不能认识到这点,那么固化后的简化策略只会阻碍我国立法实践的发展,立法短视的弊端将会逐渐显现。

相比于简化策略的权宜性,分解策略和弥补策略则更具持久性。这是因为,鉴于立法决策者不可避免的有限理性,从他人和经验中获取信息的做法在任何发展阶段都行之有效。然而,虽然分解策略和弥补策略本身值得肯定,但是我国在这两种策略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却产生了很多严峻的问题。对于分解策略来说,将信息处理的任务交给其他的主体固然能提高决策效率、降低决策难度,但是由于信息具有的策略本性,因此信息很容易受到其他主体的操纵。所谓信息的策略本性,是指“与决策相关的信息会受到其生产方式和提出背景的影响”^②。由于信息是立法的基础,因此立法决策者不免对控制信息的主体产生高度依赖,这样一来,掌控信息的主体可以利用信息来为自己谋取不正当的私利,信息成为了一种权力工具。比如,我国依靠政府职能部门立法的做法极易产生此种弊端,这是因为政府各部门往往有着自己的利益诉求,即使有相关程序的规制,其在对信息的处理和起草议案的过程中也难免会倾向于自身的利益与意愿。虽然政府的职能部门没有立法权限,但它在立法准备阶段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而立法准备阶段在整个立法过程中极其重要,其直接关系到最终出台的法律内容和实效。如前所述,由政府部门提出的议案通过率极高,最终出台的法律带有深深的政府职能部门的烙印,这虽然尚不至于架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权,但

^①钱大军:《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构建模式之探究》,《法商研究》2015年第2期。

^②(美)詹姆斯·马奇:《决策是如何产生的》,王元歌、章爱民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第185页。

是久而久之,依靠职能部门的立法之民主基础却在一定程度上被动摇。

对于弥补策略来说,虽然其常常陷于“良性违宪”的争议中,但是从信息获取的角度来说,最大的问题并不在于它对现有法律规定的突破,而是试验过程中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问题,因为这都会极大影响着从经验中所获取的信息的可靠性。首先,我国的试验对象局限于单一的决策方案,这种方法没有能够比较在同一地区或者同一时间进行的不同立法方案,因此它并不能说明哪种备选的立法方案更为适宜。这种试验方式只不过是测试该决策本身的可行性,并不符合科学试验的要求。其次,试验的结果容易掺杂进试验者的主观意愿,试验者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都会宣告试验取得的成效,并将试验继续下去或者予以推广。这实际上是因为试验者不得不考虑试验中的“沉没成本”。也就是说,对于已经投入巨大时间和人力成本的试验方案,即使并没有取得预期成果,试验者也不能轻易放弃,试验者所信奉的成本效益的分析方法要求他们必须将试验项目继续进行直到收回“沉没成本”的价值^①。出于对“沉没成本”的考量,立法决策者往往会有意忽略某些试验过程中反馈的信息。因此,弥补策略下所获得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全面性就必须面对质疑。

当这三种立法策略共同发挥作用以应对立法困境时,立法者的决策压力确实得以减轻,但这却是以立法权的结构性分裂为代价的。就如同分解策略使政府职能部门分享了立法决策权一样,简化策略和弥补策略虽然没有直接将立法决策权分配给其他主体,但是却间接的使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人大等也分享了本该由全国人大掌握的立法权。对于简化策略来说,“法律不宜太细”等立法政策本来是为了缓解立法者的决策压力,让立法者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去逐步制定和完善法律规则,然而这却在无形中为大量司法解释提供了生存空间。由于法律规定的粗疏,这些司法解释不单单局限于解释具体应用法律方面的问题,甚至出现了填补法律空白、弥补法律漏洞等造法行为,进而产生了僭越立法权的情况。可见,简化策略和分解策略使得立法权被司法权和行政权所分割,这不仅使得立法运行缺乏民主性,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我国固有的横向权力结构。在纵向

的权力配置上,我国属于单一制国家,根据我国宪法第三条的规定,“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这在立法权的具体配置上也不例外,地方立法权经常被视为来自中央的授予。在立法权限上,地方立法权的行使是为了更好的处理具有地方特殊性的事务,因此其规定内容一般集中于地方自治性的事项,并受到中央立法主体的监督,起到的是对中央立法权的补充作用^②。然而,弥补策略下的法律试行机制往往却使地方立法权限超出了自治性事务的范围。这是由于地方官员对政绩的过分关注,使得试行目的就是在力求得到中央的认可后予以全国性的推广,因此试行的内容从一开始就预定了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而非根据本地方需求和人民利益提出的。因此,在法律试行机制的推行过程中,实际上也无形地扩张了地方立法权的权限范围,使地方人大隐秘地分享了中央立法权的权力范畴。综上,三种传统立法策略的综合作用将造成立法权的割裂现象,而这对于我国目前的组织结构和统一的法律体系来说是不可容忍的。更何况,在信息压力不断增大的今天,仅仅依靠传统立法策略来解决立法困境显然有些捉襟见肘,在传统策略下作出的立法决策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现实之间产生了脱节的现象。在这样的情况下,依据社会学功能主义的观点,立法将会产生一种结构化压力,这种压力迫使立法的固有模式必须有所调整,以一种更为有效的方式来满足立法需求^③。

三 人工智能视阈下我国立法决策的开展

(一)人工智能具有能够破解我国立法困境的功能

我国应对立法困境的传统策略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弊端,加之当前信息爆炸带来的更为沉重的决策压力,我们是否能寻求到更好的方法既减少立法策略的弊端,又能充分满足立法决策对信息处理的巨大需求呢?现代科技积极回应了立法的这一迫切需求。这是因为,对立法造成巨大压力的信息过载,对于科技进步来说却是不可或缺的燃料动力,尤其是对于近年来发展迅猛的人工

①(美)赫伯特·西蒙:《管理行为》,詹正茂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年版,第101页。

②秦前红,李少文:《地方立法权扩张的因应之策》,《法学》2015年第7期。

③谢立中:《新功能主义社会学理论》,载杨善华、谢立中:《西方社会学理论(下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5页。

智能来说,数据和信息的爆炸式增长更是带动了其新一轮的发展浪潮。从备受瞩目的围棋冠军李世石和 AlphaGo 上演的“人机大战”,到今年谷歌 DeepMind 团队最新研究成果——新一代 AlphaGo Zero,人工智能凭借着其惊人的运算和推理能力在不断刷新着人们的认知。然而,人工智能的发展并非是一帆风顺的,自其 1956 年在达特茅斯会议上被首次提出以来,人工智能经历了三起两落^①。21 世纪初人工智能之所以能再次发力,成为 21 世纪的三大尖端科技之一,最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基于大数据的深度学习算法的蓬勃发展,而这既是由于机器学习算法的突破和云计算等能力的增强,也是得益于互联网和移动设备等传播媒介带来的海量信息资源^②。这些信息和数据不仅数量庞大,而且类型多样,这就为人工智能的算法训练提供了丰富的养料。事实上,很多人都曾培训过一个机器学习系统,比如当登陆网站账号需要识别图片进行验证的时候,实际上就在通过成千上万的账号的相同行为来训练人工智能的视觉识别系统^③。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是人工智能在算法方面的关键技术,其可以在规模庞大的数据中快速挖掘出有效信息,尤其是深度学习,它作为机器学习的分支,能够从大数据中分析结构、总结规律、强化学习^④。可见,大数据是人工智能繁荣的助推力,这与立法决策所承载的信息压力呈现出鲜明的对比,人工智能在信息处理方面存在着先天的优势。

目前,人工智能广泛应用于社会各个领域,自动驾驶、模式识别、智能医疗、智能机器人等最新研究成果为社会发展带来了巨大助力。人工智能之所以蕴藏着如此大的潜力得益于它强大的功能,对其功能的探究则需要明确人工智能的内涵,到底何谓人工智能?首次提出人工智能的科学家麦卡锡认为,“人工智能就是要让机器的行为看起来就像是人所表现出的智能行为一样”^⑤。斯

图尔特·罗素和皮特·诺维格在其合著的《人工智能:一种现代方法》中将以往对人工智能的定义分成了 4 种类型:即类人行为、类人思考、理性行为和理性思考^⑥。虽然对人工智能的界定尚未统一,但是可以明确的是,人工智能强调人造的方法来模拟人类的自然智能,它在理解人脑的构成和运作的基础上人为地复制和仿造这一过程。因此,概括地说,人工智能基本具备自然智能所拥有的功能,尤其是在信息处理方面,正所谓“自然智能是一种基于‘碳’的信息处理,人工智能是一种基于‘硅’的信息处理”^⑦。人工智能运作的内在机理和人脑一致,所以在涉及以信息处理为核心的决策上,二者都经历类似的过程。具体来说,首先是接收信息,人类往往通过感官来感知信息的存在,而人工智能则可以依托于“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和“语音处理”等方式来完成对信息的接收。其次是对信息的初步处理,即在大量冗杂的信息中过滤出有用的相关信息,人类利用自己的基本理解力来对信息进行提取,而人工智能则可凭借“启发式搜索”等方式大规模地来获取有效信息。再次,对于信息的深度处理,人类需要求助于存储在记忆中的知识以及逻辑分析能力,而人工智能则可以基于“深度学习”对大量半结构化、非结构化的信息进行加工处理,深度分析信息间的关联和事物的本质、规律,并通过“模糊逻辑”等来做出定性化的结论。最后,人类可以根据决策实施后的反馈信息进行调整,人工智能在这个方面也毫不逊色,“机器学习”的相关研究成果还赋予了人工智能从经验中自动获取知识的能力。可见,人工智能领域内的各项研究使得它可以像人类一样进行感知、分析、推理、计算、记忆、预测等行为,这使得人工智能具备了在信息处理方面的重要功能。然而,人工智能并不止步于此,里奇和奈特在定义人工智能时说:“人工智能

^①腾讯研究院,中国信通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腾讯 AI Lab,腾讯开放平台:《人工智能:国家人工智能战略行动抓手》,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 页。

^②腾讯研究院,中国信通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腾讯 AI Lab,腾讯开放平台:《人工智能:国家人工智能战略行动抓手》,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0 页。

^③Andrew Arruda.“An Ethical Obligation to Us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 Examination of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Law and the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Trial Advocacy*, 2017(3):443-458.

^④腾讯研究院,中国信通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腾讯 AI Lab,腾讯开放平台:《人工智能:国家人工智能战略行动抓手》,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5-27 页。

^⑤丁世飞:《高级人工智能》,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 页。

^⑥(美)斯图尔特·罗素和皮特·诺维格:《人工智能:一种现代方法》,殷建平、祝恩、刘越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6 页。

^⑦王万森:《人工智能》,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1 页。

研究的是如何使计算机比人类做得更好。”^①这说明人工智能的目标是在复制自然智能的基础上超越人类的自然智能。事实上,现如今的人工智能和自然智能相比,确实许多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优势,尤其是在信息处理方面展现了巨大的潜能。正如前所述,超载的信息在极大地占用着人们的注意力,加之有限理性的制约,人类的决策水平不断降低,对决策者来说,无论是搜集信息还是处理信息都是一项庞大而难以应对的工程。然而,对于人工智能来说,既不存在人类固有的有限理性的钳制,也能够轻松处理海量信息。并且,人工智能对信息的处理速度快、耗费的人力和时间成本低,便于信息的长期存储和快速传播……人工智能具有的种种优势都表明它在信息处理方面不仅拥有自然智能所具备的一般功能,而且还强于自然智能。人工智能所具有的此种功能恰恰能够满足我国立法决策在处理信息方面的巨大需求,为解决我国的立法困境提供了一条新的出路。

(二) 人工智能辅助立法决策的优势

我国以往的立法决策由于决策者的信息处理能力不足,对信息的掌握也不够全面和准确,甚至出现忽略重要信息或者不根据信息进行决策的情况,而此种信息处理的能力缺陷在法律规则实施后将会逐渐显现,并造成一系列更为严峻的问题。由于人工智能具有在信息处理方面的重要功能,因此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展开的立法前评估和立法后反馈可以最大限度地搜集、处理和分析各类信息,克服立法决策的固有缺陷,有效预防法律颁布实施后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并通过反馈的信息及时调整决策以适应社会现实的变化发展。具体来说,在人工智能下展开的立法决策有以下优势。

1. 防止制度异化

由于缺乏有效信息供立法决策者清楚了解社会现实需求以及产生需求的社会结构环境,因此最终出台的法律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常常会出现被规避、虚置甚至与立法初衷相悖的异化现象。这些规则的制定意图和预期目标都是良善的,但是由于立法决策者对结构性信息不甚了解,其决策下的立法方案要么是避重就轻、语焉不详,要么是忽略了法律实践中将遭遇的层层阻力而显得过于简单化。我国的《行政许可法》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行政许可法》的制定目的在于保障行政相

对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行政许可流程,具有明显的进步意义。然而,这部法律在 10 余年的实施过程中并没有充分发挥其预期功能,不仅立法意图落空,而且为行政违法行为提供了生存空间。有学者指出,法律传递机制不畅、法律实施重点的偏差以及法律规避产生的阻力造成了《行政许可法》被“虚置化”的情形^②。这些造成法律虚置的原因都与立法时许多结构性信息的缺失密不可分,比如中央和地方之间的权力博弈格局,行政体制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各部门各主体的利益诉求等等因素都应当在立法前进行全面评估。可见,在立法决策阶段就需要对结构性信息进行收集和整合,从源头上规范法律实践。然而很多结构性信息是隐性的,依靠传统的立法策略也难以发现。这时人工智能基于大数据的深度学习技术就凸显了其巨大优势,在人工智能下的立法决策具备从冗杂的庞大数据中提取复杂结构信息的能力,能够相对充分地把握法律实践的场域,预测法律实施中将面临的种种难题,从而有效防止制度的异化。

2. 公平分配各方利益

立法实际上是一种通过对权利和义务的配置来对社会各主体的利益进行再分配的活动。因此为了矫正社会主体间实质不平等的状态,立法决策所选择的立法方案往往会偏向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一方。然而,所谓“弱势群体”的标签很可能是人为塑造的,如前所述,由于立法决策者信息处理能力不足,直接利用编码信息可以节省他们的注意力,但是这些编码信息往往是被媒体所加工和包装后的产物,它们更具有冲击性,更容易引起大众情感上的共鸣。结果,以理性为逻辑的立法决策往往被“众意”所裹挟,立法以牺牲“强者”的利益来保障人们在媒体渲染下所认定的“弱者”。但是正如有学者所说:“媒体话语塑造的‘强—弱’二分模式并不是必定合理的。孰强孰弱,与特定的社会语境密不可分,是可以流变的概念。”^③比如有关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方式的规定就体现了这一点。具体来说,2003 年颁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即由机动车一方承担民事责任,虽然在能证明非机动车、行人一方有过错以及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

^①(美)埃弗雷姆·特班、杰伊 E.阿伦森:《决策支持系统与智能系统》,梁定澎、杨东涛、钱峰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50 页。

^②耿玉基:《法律“被虚置化”:以行政许可法为分析对象》,《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 年第 4 期。

^③吴元元:《信息能力与压力型立法》,《中国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 期。

情形下可以减轻该责任,但是这种规定明显倾向于保护非机动车和行人,在两方的对比中,行人一方也确实更符合“弱者”的形象。然而这种规定一方面降低了行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另一方面也使机动车一方承担了过重的责任,不利于我国道路交通建设的发展,在该规定实施后,机动车一方似乎成为了实际上的“弱者”。结果2007年修改后的规定明确了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可见,依赖直觉判定的“强弱”并不可靠,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要求会影响主体间的权责划分。再进一步讲,在社会力量看似具有明显强弱差距的背后,实质上存在着两种相互抵牾的权利要求,这两种权利本质上都是平等的诉求,比如医生的执业权和患者获得救助的权利,夫妻中女方的堕胎权和男方的生育权,企业的生产经营权和居民要求获得良好居住环境的权利……患者、妇女、普通居民的利益固然值得保护,然而公平权衡医生、男性、企业的权责也是立法决策者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以限制其中一种权利去保障另一种权利实现的做法需要立法决策者缜密而审慎的论证,而非仅凭思维定式上的强弱作出判定和取舍。传统立法策略下的立法决策就常常陷入此种“锄强扶弱”的困境中,立法决策需要考虑民意而不全然取决于民意,需要借助媒体而非被媒体话语所取代,这意味着立法决策者必须坚守立法的内在逻辑,必须具备独立理性判断的能力。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将大大增强立法决策者处理信息的能力,立法决策者不必再过度依赖媒体,其所获取的信息将会是全面而客观的。这不仅能够维护立法决策的理性要求,而且使得立法决策的过程也难以被其他主体所操控,最终在人工智能辅助下出台的立法方案能够更加公平合理地配置社会各主体的利益。

3.使法律规定契合社会现实

不基于信息作出的立法决策是脱离社会现实的,然而,在立法决策中忽略信息、甚至摒弃信息作出决策的情况并不少见。比如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之一的“修理、重作、更换”,该条规定看似具体,但却缺乏实效。因为“修理、重作、更换”虽然是“合同不完全履行情形下对权益补救的一种可供选择的方

式”^①,但是当它作为一种独立的责任承担方式时却可以被“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所涵盖。对于特定物来说,不存在更换和重作的情况,因此如果适用该条规定只能选择修理的救济方式,但是此时对特定物的修理却可以将其归进“恢复原状”的范畴。而对于种类物来说,修理、重作和更换往往也没有必要,赔偿损失的责任承担方式就可以弥补过错。再者说,达到“修理、重作、更换”的要求需要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而当事人很可能不具备“修理、重作、更换”的现实能力,因此该条规定也不具备强制执行力,实际适用的空间很小^②。由此看出,立法决策者一来需要具有处理庞大规则信息的能力,使法律体系层次分明、体系内规则的概念清晰,不至于出现矛盾的情况;二来要明确掌握关于社会现实和实际需要的信息,避免发生规则有效力而无实效的情况。然而,产生此种浪费立法资源的情况也不全然是因为立法决策者处理信息的能力欠缺,事实上在有些时候,立法为了发挥其引领社会风气和道德共识的作用,常常以信息处理能力不足作为有意忽略某些重要信息的正当化理由。典型的例子就是制定法与民事习惯发生的冲突,比如我国婚姻法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所有权的规定就和我国苗族乡村中“赘婿”的习俗不相符合。根据当地习俗,入赘后的男方听从女方家庭的各项安排,并无法享有夫妻共同财产权^③。这些民族习惯和现代法律所倡导的精神意蕴往往是背道而驰的,但是这并不足以成为立法决策忽视民事习惯信息的充分论证,因为民事习惯根植于我国本土社会,有其存在的理由和价值。这并不是说民事习惯都是值得立法认可和推崇的,但是在立法决策的阶段,立法决策者有必要在充分掌握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去选择立法方案,民事习惯的信息应该得到充分的分析和考量。在这一方面,人工智能的全数据、无差别的分析模式将全面整合规则信息以及社会习惯信息,在扩展立法决策者处理信息能力的同时,也将有效减少立法决策者的主观随意性,使立法方案更契合社会现实。

4.降低守法和执法的成本

亚里士多德曾说:“法治应该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

①肖国忠:《我国民事法律中的“修理、重作、更换”》,《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②肖国忠:《我国民事法律中的“修理、重作、更换”》,《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③石维海,向明:《略论民族婚姻习惯与国家制定法的冲突属性——兼析西部乡村少数民族婚姻状况》,《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①奥斯丁将实在法定义为主权者的命令,而这种命令也需要社会大多数的习惯性服从^②。可见,立法制定的法律能否被大众遵守以及能否被官员执行是衡量立法质量的重要因素。而若想获得良好的守法和执法效果则需要法律本身的精确和透明,富勒的程序自然法理论也提出法的清晰性是法的内在道德之一^③。法律的清晰和确定能提高法律的可理解性和可预测性,是重要的立法价值之一。然而,在我国传统策略下的立法决策,尤其是根据简化策略作出的决策,其最终出台的法律总是带有相当程度的模糊性。“法律不宜太细”的立法政策使我国的法律规则必须依赖于司法解释才能明确具体含义,这种策略虽然保证了法律在应对社会发展变化时的灵活性,但是却降低了法律的可理解性,增加了人们行动的风险。况且,我国特色的司法解释制度往往也缺乏地方性和具体操作性,到头来,各地方法院内部的规定和解释层出不穷、各自为营。结果,不仅民众难以掌握法律的具体内涵来确定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连官员们也难以规范和统一自身的执法标准,最终损害的是整个法律体系的权威性。正如有国外学者所说,在以外视角即将非法律专业人士对法律的服从置于中心去考虑时,“更为合理的是,通过利用我们这个时代的手段和技术来达到法律最大限度的精确和清晰,而非维持和采取模糊性的战略优势”^④。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可以提高法的确定性,确保庞大的法律体系内部不至于出现矛盾情况,维护我国法律体系的统一,便于群众对法律的理解和认同。目前,我国在地方立法的备案审查上也初步应用了人工智能技术,比如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利用北大法宝智能立法支持平台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以及清理^⑤,有效地维护了我国的法律效力位阶,提高了法律的确定性和权威性。同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也可以打造一个在线的平台,增强立法决策的透明度,提高群众对法律的可获得性。在人工智能的支持下,群众不仅可以参与到法律草案的

讨论中,也能够便捷快速地通过智能法律检索系统来查询各类的法律法规,从而降低守法和执法的难度和成本。

人工智能下展开的立法决策,能够通过立法前获取和处理结构性信息、地方性信息、社会习惯信息、国内外规则信息、公民的守法意识信息等进行结果预测。据称,目前国外有创业公司利用人工智能来预测立法结果可以达到94%的准确率^⑥。可见,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下的立法前评估的准确性将得以提高,更具有参照意义。同时,人工智能可以及时处理法律实施中反馈的信息以供调整新一轮立法决策所用。由于立法决策所依据的信息往往是不完全的,因此在法律实践中反馈的信息对于立法决策的改进显得至关重要,而这些不断反馈回来的信息本身也在训练和强化着人工智能在决策方面的学习能力,以便为日后的立法决策提供更为完备的立法方案。可以说,在人工智能的支持下,立法决策将臻于完善。

(三)人工智能与我国传统立法策略的功能互补

人工智能辅助立法决策使得决策结果更符合合理性的要求,有效地弥补了我国立法决策者在信息压力下暴露出的能力缺陷。然而,人工智能作为一种技术手段,并不能完全取代立法决策者。风险是现代性的副产品,目前的人工智能技术有一定的局限性。

首先,从立法目的的角度来说,在人工智能下进行的立法决策很可能会忽略某些少数群体或者个人的利益,来自社会的原始数据反映的现实本身可能就是不平等的,由此产生了人工智能无意识的歧视现象。这种歧视现象在商业领域已经表现得极为明显,“那些未能积累充分个人信息的社会主体,将被排除在更多的商业服务以外”^⑦。立法具有保障社会公平和社会秩序的作用,对此种歧视现象更应该警惕。

其次,从立法权力的角度来说,人工智能极大地增强了立法决策者对信息的掌控能力,而这就

①(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

②(英)约翰·奥斯丁:《法理学的范围》,刘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19页。

③(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75-77页。

④Doris Liebwald. “On transparent law, good legislation and accessibility to legal information: Towards an integrated legal information system”,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2015(3):301-314.

⑤高绍林:《人工智能如何辅助地方立法》, <http://opinion.caixin.com/2018-01-05/101194091.html>, 2018-03-15。

⑥Angela Tan. *Temasek invests in US startup FiscalNote: Data analytics startup us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predict the outcome of legislation*, *The Business Times*; Singapore, 2014.

⑦胡凌:《人工智能的法律想象》,《文化纵横》2017年第2期。

为官方介入公民的私领域提供了途径,公众的隐私状况岌岌可危。同时,这些经由技术处理后得出的立法方案并非是建立在多方讨论、共享信息的基础上,人工智能下的决策过程始终处于“黑箱”状态,而这更利于立法决策权力无限制地扩张和滥用。

最后,人工智能无法代替立法决策者做价值判断。立法决策是一个价值权衡的过程,它在各种冲突的价值间进行取舍和排序。而人工智能说到底是一种技术手段,它只能通过对社会实际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社会信息的整合来提高立法效率和立法质量。现阶段人工智能技术在处理人类的情感和伦理方面还远不够成熟,有关“应当”的决策仍需要立法者依据社会共识和道德规范等标准作出抉择。

可见,人工智能对立法决策的作用只能是辅助性的,立法决策者虽然可以利用其在数据分析和信息处理方面的优势,但是仍然必须要遵守一定的限度。在另一方面,传统的分解策略和弥补策略虽然在信息处理方面敌不过人工智能,但是在保障立法决策的民主性以及增强立法决策的可行性方面仍有积极作用,存在适用的空间和价值。而人工智能在对传统的立法策略带来冲击的同时,也恰恰能够利用技术完善分解策略和弥补策略,有效减少其弊端的产生,防止立法权的结构化分裂,使其能够共同为我国立法决策的完善提供助力。由此可见,在人工智能视阈下展开的立法决策应当采取人工智能技术和传统立法策略功能互补的模式。

具体来说,此种模式在有限度地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同时,还需要将传统的立法策略放在人工智能的背景下进行重新的审视和改良,尤其需要指出人工智能中有哪些具体应用可以用于消除传统立法策略的弊端,为人工智能技术和传统立法策略的结合提供一种可能。

首先,在人工智能下,简化策略不再具有成立的基础,应当及时加以改变。当下,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以往对立法的现实约束条件也能够被人工智能所解除。在这种情形下,具有权宜性特点的简化策略不再具有继续存在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可以说,当人工智能充分辅助立法决策后,立法者将不再受其有限理性的

制约,人工智能强大的信息处理功能可以应对立法的信息超载问题。因此,我国的立法政策不应还根据简化策略着眼于立法的局部问题,而更应该从法律体系建构的全局出发,从整体的角度考察整体和部分以及各个部分间的深层关系。因此,简化策略下的立法政策应该逐渐改变以适应目前社会对立法的需求。

其次,对于分解策略来说,最大的弊端莫过于信息处理权力的转移所导致的其他主体对立法决策的隐性操纵,而人工智能领域中的专家系统(ES)可以使立法决策者不用过度依赖于具有专业领域知识的其他主体。专家系统不仅具有某一领域人类专家的知识储备,而且能够模拟人类专家的推理方式,对定性问题给出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这些强大的功能可以充分弥补立法决策者专业知识不足的缺陷。目前,专家系统已经在金融、数据处理、市场、人力资源、制造甚至是法律领域都有所应用^①,它不仅能提高决策的效率,还能够不完全信息的情况下进行推理。尤其是近年来出现的新型专家系统,它结合了其他的先进技术,比如神经网络、遗传算法以及 web 等技术,拓展了专家系统适用问题的领域,使其具有更强大的自主学习能力^②。借助此种智能系统,立法决策能够有效避免其他权力主体对立法决策权的侵蚀,保护立法的民主基础。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不依赖于其他主体作出立法决策并不意味着不听取其他相关主体的立法意见,有关立法决策的多方讨论仍十分必要,而专家系统在促进决策意见的交流方面也能够起到重要作用。

最后,对于弥补策略,如前所述,虽然从经验中直接获取有效的信息不失为是对信息的一种快捷高效的处理方式,但是由于在试验过程中缺乏科学性,因此该策略的实施效果有限。对此,人工智能领域中的另一智能系统——智能决策支持系统(IDSS)可以增强试验的科学性,使得在弥补策略下的立法决策更为可靠^③。智能决策支持系统是传统的决策支持系统和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的产物,这其中也运用了专家系统技术,使智能决策支持系统可以更好地处理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信息,从而对定性问题进行分析。此种智能决策支持系统对于我国法律试行机制最重要的功能就

①(美)埃弗雷姆·特班,杰伊 E.阿伦森:《决策支持系统与智能系统》,梁定澎、杨东涛、钱峰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57 页。

②王万森:《人工智能》,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33-234 页。

③事实上,智能决策支持系统不仅能增强弥补策略下立法决策的科学性,而且可以对整个立法决策的过程起到重要的辅助作用。

在于其可以进行一定的预测和反馈,它既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测规则出台后的实施情况,也能够凭借快速响应的反馈机制来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则。这就使法律试行的过程和结果不会被人类决策者自身主观意愿所左右,从而提高法律试行机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结语

在信息过载的时代背景下,立法决策者若想真正摆脱有限理性对信息处理能力的制约,应当积极寻求现代科技的帮助。传统的立法策略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决策者的能力缺陷,但是在今天看来,这些立法策略弊端渐显、成效有限,传统策略下的立法决策模式亟需转变。而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和发展恰恰得益于海量的数据和信息,它在信息处理方面的强大功能可以辅助人类作出决策。将人工智能引入立法领域不仅能够解决我国的立法困境,使立法决策者不会被信息的洪流所湮没,而且在人工智能视阈下展开的立法前评估和立法后反馈能够使立法决策日臻完

善,具有传统决策模式所难以比拟的优势。不过鉴于人工智能作为一种技术手段所不可避免的局限性,我国的立法决策采取传统立法策略和人工智能相结合的模式更为合适,也更能发挥这两者的优势,形成功能互补。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近年来在人工智能的具体应用中,往往将人工智能领域中的不同技术相结合,形成智能系统集成,比如模糊神经网络就是对模糊逻辑和神经网络两种技术的综合^①。只有综合运用领域内的相关技术,甚至是结合领域外的科技,比如基于互联网和云计算的智能系统,人工智能的功能才能充分发挥。也因此,人工智能在立法决策中的运用还可以采取多种技术交叉的模式。而对于立法活动本身来说,人工智能其实也不仅仅只对于立法准备阶段的立法决策有所帮助,可以预想的是,在信息时代的背景下,人工智能凭借其强大的功能可以渗入到立法过程的方方面面,为其提供可靠的技术性支持。人工智能不仅正在促进着整个法律领域的重大变革,而且将引领我国立法的未来发展趋势,而这有待社会各界进一步的探索与努力。

The Change of China's Legislative Decision-making Mode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QIAN Da-jun & SU Hang

(School of Law,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the legislative decision-makers have been subject to the dual constraints of bounded rationality and information pressure, thus creating a predicament of legislation for them who are struggling with excess information. In the past, China applied three kinds of legislative strategies to deal with this predicament, i.e. simplifying strategy, decomposing strategy, and recovering strategy. However, these traditionally legislative strategies have serious drawbacks, in addition they cannot meet the legislative demands in the information overload nowadays. Th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fun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n effectively solve the predicament of legislation in China. The legislative decision-making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lso has many advantages compared with the past. Howev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nnot replace the legislators. In the future, China's legislative decision-making should adopt the mod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raditional legislative strategies, so as to supplement each other.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gislative decision-making; information overload; predicament of legislation; legislative strategy

(责任校对 钟丽)

^①(美)埃弗雷姆·特班,杰伊 E.阿伦森:《决策支持系统与智能系统》,梁定澎、杨东涛、钱峰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5 页。